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 資誠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4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10 6	\$	222,239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7 -		13,8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107 3		43,97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4 -		142,730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8,661 6		5,9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3,4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4,239 15</u>		<u>432,179 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304,029 2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4,344 52		394,40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207 2		57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988 3		4,304 1
1780	無形資產			7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9,145 2		20,1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0 -		43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96,165 85</u>		<u>419,881 4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70,404 100</u>	\$	<u>852,060 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768	4		22,2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220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76	1		1,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96	-		8,22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7,877</u>	<u>10</u>		<u>32,399</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1,507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181	2		2,44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	-		35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688</u>	<u>4</u>		<u>2,79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8,565</u>	<u>14</u>		<u>35,196</u>	<u>4</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27,891	62		727,891	8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6,470	2		16,152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42	1		10,0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036	21		62,795	7
3XXX	<b>權益總計</b>			<u>1,001,839</u>	<u>86</u>		<u>816,864</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70,404</u>	<u>100</u>	\$	<u>852,0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9,433	100	\$ 55,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50,111)	( 63)	( 35,571)	( 64)
5900 營業毛利		29,322	37	19,543	3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 52,160)	( 66)	( 39,737)	( 72)
6900 營業損失		( 22,838)	( 29)	( 20,194)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24	-	1,48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005	11	1,0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5,564	246	25,623	46
7050 財務成本		( 419)	-	( 1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061	38	14,471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535	295	42,480	77
7900 稅前淨利		211,697	266	22,28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27,040)	( 34)	1,879	3
8200 本期淨利		\$ 184,657	232	\$ 24,165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657	232	\$ 24,165	4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54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53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民國 108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370		\$		99,238		\$		843,651
本期淨利			-			-				-				24,165				24,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65				24,165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56				( 9,656)				-
發放現金股利														( 50,952)				( 50,952)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u>民國 109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6				( 2,4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97	\$ 22,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5,862	2,904
各項攤提	六(十八) -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79,22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6,366)	(25,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0	2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6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061)	(14,471)
利息收入	(324)	(1,484)
利息費用	419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74)	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106	2,166
其他應收款	(530)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	(67)
預付款項	(62,680)	(3,629)
其他流動資產	3,399	(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	22
其他應付款	5,913	9,5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
其他流動負債	(3,784)	2,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227)	(8,798)
收取之利息	731	2,812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4,803	9,087
支付之利息	(419)	(104)
支付之所得稅	(3,233)	(14,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45)	(11,9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141,265	251,4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8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195,400)	(217,8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32	52,5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565)	(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5
取得無形資產	(7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580)	85,84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50,100	-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6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604)	(1,394)
發放現金股利	-	(50,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96	(52,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429)	21,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39	200,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10	\$ 222,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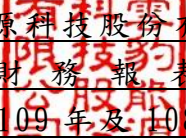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27,891，員工人數4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	3 年
辦公及租賃改良設備	2~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1.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9,1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	\$ 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69,807</u>	<u>222,228</u>
	<u>\$ 69,810</u>	<u>\$ 222,2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24,800
評價調整	<u>179,229</u>
	<u>\$ 304,0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179,229</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u>1,491</u>	\$ <u>13,82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u>1,491</u>	\$ <u>13,8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089。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2,572	\$ 43,701
其他	<u>535</u>	<u>270</u>
	\$ <u>33,107</u>	\$ <u>43,971</u>

(五)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開發費	\$ 62,999	\$ 2,857
進項稅額	3,622	1,864
其他	2,040	1,260
	<u>\$ 68,661</u>	<u>\$ 5,98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94,054	\$ 192,93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400	217,8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6)	( 22,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061	14,4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4,803)	( 9,087)
資本公積變動	318	-
12月31日	604,344	394,0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54
	<u>\$ 604,344</u>	<u>\$ 394,40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43,585	\$ 218,406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527	62,341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4,918	47,134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696	64,03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034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48,812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81	-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44	( 354)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5	942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4	942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0	61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78	-
關聯企業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	-
	604,344	394,0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54
	<u>\$ 604,344</u>	<u>\$ 394,40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灣電能	能源技術服務	40%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持股比例為100%。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8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為\$354。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99	\$ 3,675	\$ -	\$ 47	\$ 6,221
累計折舊	( 2,078)	( 3,570)	-	( 2)	( 5,650)
	<u>\$ 421</u>	<u>\$ 105</u>	<u>\$ -</u>	<u>\$ 45</u>	<u>\$ 571</u>
1月1日	\$ 421	\$ 105	\$ -	\$ 45	\$ 571
增添	9,944	3,550	13,679	-	27,173
處分	-	( 75)	-	-	( 75)
折舊費用	( 326)	( 120)	-	( 16)	( 462)
12月31日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27,20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27,783
累計折舊	( 558)	-	-	( 18)	( 576)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27,207</u>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41	\$ 3,675	\$ -	\$ 6,016
累計折舊	( 1,438)	( 2,792)	-	( 4,230)
	<u>\$ 903</u>	<u>\$ 883</u>	<u>\$ -</u>	<u>\$ 1,786</u>
108年12月31日				
1月1日	\$ 903	\$ 883	\$ -	\$ 1,786
增添	224	-	47	271
處分	( 17)	-	-	( 17)
折舊費用	( 689)	( 778)	( 2)	( 1,469)
12月31日	<u>\$ 421</u>	<u>\$ 105</u>	<u>\$ 45</u>	<u>\$ 5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9	\$ 3,675	\$ 47	\$ 6,221
累計折舊	( 2,078)	( 3,570)	( 2)	( 5,650)
	<u>\$ 421</u>	<u>\$ 105</u>	<u>\$ 45</u>	<u>\$ 571</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建物	<u>\$ 35,988</u>	<u>\$ 4,30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u>\$ 5,400</u>	<u>\$ 1,43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0,851 及 \$5,73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提前終止台北辦公室之租賃合約，減少使用權資產 \$3,767 及租賃負債 \$3,834，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 \$67 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4	\$ 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95	474

7.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83及\$1,961。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	0.017%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608	\$ -
應付薪資	14,582	6,862
應付勞務費	10,286	13,357
其他	3,292	2,028
	<u>\$ 43,768</u>	<u>\$ 22,247</u>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9及\$1,305。

(十二) 股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727,89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2,789</u>	<u>72,789</u>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 司權益變動	-	814	(496)	318
12月31日	<u>\$ 15,656</u>	<u>\$ 814</u>	<u>\$ -</u>	<u>\$ 16,470</u>

	108年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5,656</u>	<u>\$ 496</u>	<u>\$ 16,152</u>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110年5月4日經董事會提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4. 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8年度之盈餘。

### (十五)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9,433</u>	<u>\$ 55,114</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其收入主要為台灣地區之勞務收入、對子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收入及工程收入。

2.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六)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402	\$ -
租金收入	600	271
其他	3	735
	<u>\$ 9,005</u>	<u>\$ 1,00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79,229	\$ -
處分投資利益	16,366	25,8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	( 2)
其他	39	-
	<u>\$ 195,564</u>	<u>\$ 25,62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 5,862	\$ 2,9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5
員工福利費用	49,557	36,501
	<u>\$ 55,419</u>	<u>\$ 39,44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41,118	\$ 30,360
勞健保費用	2,838	2,201
退休金費用	1,549	1,305
其他用人費用	4,052	2,635
	<u>\$ 49,557</u>	<u>\$ 36,5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8 及 \$2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9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8及 \$0，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28	2,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7	1,7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15</u>	<u>4,8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525	(6,7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040</u>	<u>(\$ 1,879)</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2,339	\$ 4,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28	2,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7	1,7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3	45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113)	(15,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614	3,781
分離課稅稅額	-	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040</u>	<u>(\$ 1,87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8	( 8)	-
其他	95	65	160
課稅損失	<u>16,944</u>	<u>( 3,276)</u>	<u>13,668</u>
小計	<u>\$ 20,163</u>	<u>(\$ 1,018)</u>	<u>\$ 19,1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	(\$ 21,507)	(\$ 21,507)
合計	<u>\$ 20,163</u>	<u>(\$ 22,525)</u>	<u>(\$ 2,362)</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36	\$ 1,180	\$ 3,11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	8	8
其他	73	22	95
課稅損失	<u>11,438</u>	<u>5,506</u>	<u>16,944</u>
合計	<u>\$ 13,447</u>	<u>\$ 6,716</u>	<u>\$ 20,16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18,121	18,121	-	117年度
108年度	18,358	18,358	-	118年度
109年度	<u>11,691</u>	<u>11,691</u>	<u>-</u>	119年度
	<u>\$ 68,341</u>	<u>\$ 68,341</u>	<u>\$ -</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18,121	18,121	-	117年度
108年度	46,429	46,429	-	118年度
	<u>\$ 84,721</u>	<u>\$ 84,721</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84,657</u>	<u>72,789</u>	<u>\$ 2.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4,657</u>	<u>72,944</u>	<u>\$ 2.53</u>
<u>108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4,165</u>	<u>72,789</u>	<u>\$ 0.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65</u>	<u>72,809</u>	<u>\$ 0.33</u>

##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73	\$ 2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608)	-
本期支付現金	\$ 11,565	\$ 271

##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能源)	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起)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起)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綠循環)	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電力)	子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起)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前為關聯企業)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
永鑫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鑫投資管顧)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惟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惟勤公關顧問)	其他關係人
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鼎翔國際能源)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止)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能源)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 另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前為子公司)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本公司之董事
恆永有限公司(恆永)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譚宇軒	本公司之董事



##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14,394	\$ 13,724
其他	7,922	8,004
其他關係人	666	75
	<u>\$ 22,982</u>	<u>\$ 21,803</u>
工程收入：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4,772	\$ 13,823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 本公司承包子公司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

### 2. 營業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4,545	\$ 4,545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發包之工程款項，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工程建造。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其他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494	\$ 3,054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5
	<u>\$ 494</u>	<u>\$ 3,089</u>

上開對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公司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	\$ 13,823
其他	366	-
其他關係人	<u>351</u>	<u>-</u>
	<u>\$ 717</u>	<u>\$ 13,823</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 1,000	\$ 142,165
關聯企業	-	100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子公司	-	407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子公司	107	40
其他關係人	<u>27</u>	<u>18</u>
	<u>\$ 1,134</u>	<u>\$ 142,7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管理服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9年度</u> <u>取得價款</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譚宇軒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	<u>52,500</u>
合計				<u>\$ 105,000</u>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220</u>	<u>\$ -</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u>\$ -</u>	<u>\$ 1,709</u>

上開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係暫收專案押標金。

##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對關係人放款

####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旭孝電力	\$ -	\$ 103,565
京承能源	-	20,000
辰宇能源	-	18,000
台灣電能	1,000	-
其他	-	600
關聯企業	-	100
	<u>\$ 1,000</u>	<u>\$ 142,265</u>

上開對子公司放款係為支應子公司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同。

#### B.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禾霖能源	\$ -	\$ 1,001
旭孝電力	260	407
其他	2	-
	<u>\$ 262</u>	<u>\$ 1,40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2.616%收取。

### (2) 向關係人借款

####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京承能源	<u>\$ 65,000</u>	<u>\$ -</u>

係為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與子公司簽訂短期借款合同。民國109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616%計算，若借款期間未滿三個月免予計息。

## 8.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836,710	\$ 448,629	\$ 536,710	\$ 420,949
富迪能源	275,104	50,017	47,938	32,283
辰宇能源	145,548	132,405	148,548	97,074
旭孝電力	96,000	94,000	96,000	-
	<u>\$ 1,353,362</u>	<u>\$ 725,051</u>	<u>\$ 829,196</u>	<u>\$ 550,306</u>
其他關係人				
兆洋	<u>\$ 371,340</u>	<u>\$ 340,870</u>	<u>\$ -</u>	<u>\$ -</u>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80	\$ 7,789
退職後福利	306	206
總計	<u>\$ 12,286</u>	<u>\$ 7,995</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u>\$ 437,312</u>	<u>\$ 8,855</u>
開發服務合約	<u>\$ 396,637</u>	<u>\$ -</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8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0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0,202	\$ 423,1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109,088	\$ 22,269
租賃負債	\$ 36,757	\$ 4,344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無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2,66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故無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因本公司客戶信用良好，逾期之應收帳款及逾期損失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261	\$ 30,291	\$ 38,552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983	\$ 2,479	\$ 4,46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304,029</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3. 民國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000	\$ 40,000	\$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00,552	\$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0,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1,000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000	65,000	65,000	2.6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3,341	122,23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2,504,598	\$ 836,710	\$ 836,710	\$ 448,629	-	84%	\$ 4,007,3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148,548	145,548	132,405	-	15%	4,007,3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275,104	275,104	50,017	-	27%	4,007,3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96,000	96,000	94,000	-	10%	4,007,3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2,504,598	1,669,300	-	-	-	0%	4,007,356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2,504,598	44,080	-	-	-	0%	4,007,356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	1	2,504,598	869,440	371,340	340,870	-	37%	4,007,356	N	N	N	註5 註6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7：本公司為兆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一事，業已提報改善計畫，並預計於民國110年度解除連帶保證。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000	\$ 304,029	6.05%	\$ 304,0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210,000	\$ 210,000	21,000,000	100	\$ 243,585	\$ 32,605	\$ 32,3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60,000	10,300,000	100	108,527	4,883	4,88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696 (	722) (	72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100	250,000	100	2,044 (	2) (	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340 (	270) (	2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864 (	78) (	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865 (	77) (	7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47,770	7,000,000	100	74,918	2,251	2,0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200	1,200	437,000	100	78 (	475)	44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	6,500,000	76	58,034 (	10,196) (	6,9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50,000	-	5,000,000	83	48,812 (	1,426) (	1,18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7,000	-	700,000	100	6,581 (	419) (	419)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 356) (	51) (	5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49 (	51) (	5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85 (	15) (	1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83 (	17) (	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30	\$ 304,029	-	\$ -	3,330	\$ 304,029	無	註

註：係本期增加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投資損益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 218,406	-	\$ 32,378	-	\$ -	-	(\$ 7,199)	21,000,000	100%	\$ 243,585	-	\$ 244,47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2,341	-	4,883	4,300,000	43,000	-	( 1,697)	10,300,000	100%	108,527	-	108,527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4,033	-	( 722)	-	-	-	( 3,615)	6,000,000	100%	59,696	-	59,696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354)	-	( 2)	240,000	2,400	-	-	250,000	100%	2,044	-	2,044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10	-	( 270)	-	-	-	-	100,000	100%	340	-	34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47,134	-	2,076	2,800,000	28,000	-	( 2,292)	7,000,000	100%	74,918	-	72,693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42	-	( 78)	-	-	-	-	100,000	100%	864	-	864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42	-	( 77)	-	-	-	-	100,000	100%	865	-	865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	446	317,000	318	-	( 686)	437,000	100%	78	-	78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6,966)	6,500,000	65,000	-	-	6,500,000	76%	58,034	-	74,804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88)	5,000,000	50,000	-	-	5,000,000	83%	48,812	-	58,574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19)	700,000	7,000	-	-	700,000	100%	6,581	-	6,581		
		394,054		<u>\$ 30,061</u>		<u>\$ 195,718</u>		<u>(\$ 15,489)</u>			604,344		629,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4									-		-		
		<u>\$ 394,408</u>									<u>\$ 604,344</u>		<u>\$ 629,536</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現金增資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及處分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勞務收入				\$	51,322		
管理服務收入					23,339		
工程收入					4,772		
				\$	<u>79,433</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勞務成本		\$ 20,737	
薪資支出		14,034	
工程成本		4,545	
租金支出		3,604	
其他費用		7,19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50,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7,084		
勞務費					8,405		
折舊費用					3,862		
廣告費					2,516		
其他費用					10,29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52,160</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34	\$ 27,084	\$ 41,118	\$ 14,510	\$ 15,850	\$ 30,360
勞健保費用	968	1,870	2,838	999	1,202	2,201
退休金費用	529	1,020	1,549	598	707	1,305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3	2,669	4,052	1,296	1,339	2,635
	<u>\$ 16,914</u>	<u>\$ 32,643</u>	<u>\$ 49,557</u>	<u>\$ 17,403</u>	<u>\$ 19,098</u>	<u>\$ 36,501</u>
折舊費用	<u>\$ 2,000</u>	<u>\$ 3,862</u>	<u>\$ 5,862</u>	<u>\$ 1,388</u>	<u>\$ 1,516</u>	<u>\$ 2,90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17</u>	<u>\$ 18</u>	<u>\$ 35</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人及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董事酬金皆為\$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0027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林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二八五二二〇七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月 一日至

一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 聖 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 雅 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6

日

士  
行  
員

号